

《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立法听证会听证记录

会议名称：《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立法听证会

会议时间：2023年4月7日下午3点

会议地点：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南路8号市政府4号办公楼504会议室

主持人：邵代明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法规科科长

听证人：邵鲁丹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法律顾问

记录人：闫金明 山东德衡(聊城)律师事务所律师

参加人：市人大代表单红宾、王广运，市政协委员齐永杰、李乐峰，行业代表苗金键、黄祥彬，市民代表刘皎、于治家、王振山和王岭。

一、介绍了《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立法背景和过程。

二、听证会主要分为听证人对听证事项作出说明，听证代表陈述发表意见、辩论及回应三个阶段。

三、会上 10 名代表共提出了 8 条建议，听证人一一作了回应。

四、具体建议采纳情况

（一）提高违反责任区义务的罚款数额

考虑到责任区责任人的权利义务，不宜加大责任人责任，因此本条建议，不予采纳。

（二）违反责任区义务罚款幅度过大

根据立法规范关于罚款幅度的要求，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是符合规定的。至于具体适用情形，是裁量基准需要解决的问题，不宜在法条中出现，因此本条建议，不予采纳。

（三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“告知”修改为“报送”

经过讨论论证，认为“报送”比“告知”更有利于开展工作，对该条建议予以采纳。

（四）对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定法律责任

经过研究，认为设定法律责任更能推动工作开展，因此，在第六款设定了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繁荣夜经济的建议

《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第二十三条已经进行了规定，因此无需修改。

（六）强弱电线路管理实行的地下管网制度是否可以扩展到小区内部范围？

从立法本意上看，不包括小区。因小区内产权比较复杂，不宜统一要求执行地下管网制度。

（七）建议成立集中区域进行屠宰

《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规范内容是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，不适宜作出相关规定。

（八）将第五十二条“饮食”改为“餐饮”

“饮食”改为“餐饮”更符合日常习惯，对该条建议予以采纳。